實名制購買化學肥料補助作業規範

110年12月29日農授糧字第1101071491號函訂定

111年1月5日起實施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推動精準用肥、建立肥料合理調配機制、保障農耕者用肥權益,促進全國同一種肥料末端價格趨於一致性,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
二、本作業規範分工如下:

- (一)本會農糧署(以下簡稱農糧署):年度補助計畫策劃、研提及補助款撥付等。
- (二)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(以下簡稱各區分署):辦理轄區內各肥料 經銷商(點)有關補助肥料之庫存、進出貨流向、補助款交付、 實名制購肥登錄、溢領補助款追繳、土地資料異常情形釐清等 輔導及查核事項,撥付轄內供應商、經銷商(點)作業手續費及 期初庫存補助款。
- (三)肥料製造及輸入業者(以下簡稱供應商):申請肥料產品納入補助,於肥料實名制登記系統(以下簡稱實名制系統)提供肥料產品出貨流向資料、以扣減貨款等方式交付肥料補助款等。
- (四)經銷商:運用實名制系統登錄肥料之進、出貨資料,以扣減貨款等方式交付肥料補助款等。
- (五)鄉(鎮、市、區)農會及肥料行(以下簡稱經銷點):運用實名制 系統辦理實名制購肥登錄、代墊(或轉帳至購肥者帳戶)肥料補 助款等事項。
- 三、化學肥料補助分為「含有機質複合肥料運費補助」、「花東及離島地區化學肥料運費補助」及「裹覆複合肥料減碳補助」三部分,以包計算補助金額,如有小數點則無條件捨去,補助金額如下:
 - (一)「含有機質複合肥料運費補助」及「花東及離島地區化學肥料 運費補助」:每公頓各補助運費新臺幣500元,補助金額可疊加。
 - (二)「裹覆複合肥料減碳補助」:每公斤補助5元,每公頃最高補助

- 1,000公斤。
- 四、補助品項:以通過農糧署審查符合「含有機質複合肥料運費補助」、「花東及離島地區化學肥料運費補助」及「裹覆複合肥料減碳補助」之肥料品項為主。(以農糧署全球資訊網公告為準)
- 五、補助肥料使用範圍以實際從事農業生產為原則。

六、供應商申請肥料產品納入補助應辦理事項

- (一)供應商產製(輸入)肥料產品申請納入補助品項,應具備下列條件:
 - 1. 領有本會核發且仍於有效期限之肥料登記證。
 - 2. 含有機質複合肥料運費補助:
 - (1)肥料登記證登記之氮(N)、磷(P₂O₅)、鉀(K₂O)成分含量, 均需高於或等於以下含量:20-5-10、11-5.5-22、16-8-12、 12-18-12、15-15-15、12-12-17、23-5-5等。
 - (2)供應商申請肥料產品納入「含有機質複合肥料運費補助」 肥料品項,肥料登記證登記品目需為雜項複合肥料(品目 編號6-05),有機質成分之原料限為泥炭、風化褐煤、類腐 植酸及動植物渣粕等有機質材料,並不得使用非國產之蓖 麻粕、菜籽粕、椰子粕、棕櫚粕、苦茶粕及苦楝粕等六項 原料。
 - 3. 裹覆複合肥料減碳補助:肥料登記證登記品目需為裹覆複合肥料(品目編號6-02),氮(N)成分含量15%以上及氮(N)、磷(P2O5)、鉀(K2O)成分合計30%以上。
 - 4. 花東及離島地區化學肥料運費補助:肥料登記證登記之氮 (N)、磷 (P₂O₅)、鉀 (K₂O) 成分含量,均需高於或等於以下含量:46-0-0、21-0-0、0-18-0、0-0-60、20-5-10、11-5.5-22、16-8-12、12-18-12、15-15-15、11-11-11、12-12-17、23-5-5等,以及符合上項3. 規格之裹覆複合肥料。
- (二)供應商申請肥料產品納入補助,應檢附申請書、該產品之肥料 登記證影本、肥料說明書、當期出廠價格等資料(詳附表1、2), 函送農糧署審查,必要時得派員查廠,審查通過後,納入補助

肥料品項。

- (三)經農糧署依前點審查納入補助之肥料品項,其參考售價倘有調整,供應商應於參考售價調整實施前十五日敘明理由函農糧署 備查。
- (四)110年12月31日前經農糧署公告符合「含有機質複合肥料運費 補助作業規範」及「花東及離島地區化學肥料運費補助作業規 範」之肥料產品,延續納入本規範之補助肥料品項,不須再重 新申請。

七、補助核撥方式

- (一)供應商依據實名制系統產出下游經銷點登錄之實名制購肥補助金額,於每月十日前填具補助款歸墊申請書(詳附表3),向農糧署申請上個月實名制購買化學肥料補助款歸墊,並以扣減貨款等方式交付補助款至下游經銷商(點)。
- (二)經銷商收取上游供應商(經銷商)交付之補助款後,依據實名制 系統產出下游經銷點登錄之實名制購肥補助金額,以扣減貨款 等方式交付補助款至下游經銷商(點)。
- (三) 購肥者於經銷點購買農糧署公告符合補助之肥料品項,並由經銷點於實名制系統登錄購肥資訊,即可申請補助,其中「花東及離島地區化學肥料運費補助」限肥料實際運輸至花東及離島地區且購肥者於該等地區經銷點購肥,始得申請補助。經銷點得以代墊或轉帳等2種方式交付補助款予購肥者。倘經銷點先行代墊化學肥料補助款,於上游供應商(經銷商)交付補助款後自行辦理歸墊事宜;倘經銷點選擇轉帳方式,應於上游供應商(經銷商)交付補助款隔日起5個工作天內將補助款轉帳至購肥者帳戶。
- (四) 農糧署應將補助款撥入供應商指定之撥款帳號。
- 八、供應商應提供肥料流向出貨資料至實名制系統,每日至少提供一次,倘當天未出貨則於出貨日提供。未上傳出貨資料累計三次(含) 且經農糧署通知而未改進者,暫停該業者肥料產品納入補助資格 3個月,出貨之數量不予補助。

九、供應商提供肥料出貨資料至實名制系統,按結算期間肥料出貨數量,每公噸補助作業手續費3元。經銷商於實名制系統登錄進出 貨資料等作業,按結算期間登錄肥料數量,每公噸補助作業手續費5元;經銷點於實名制系統登錄實名制購肥資料等作業,按結 算期間登錄購肥筆數,每筆補助登打手續費10元(每日每位購肥 以一筆計算)。

十、管考措施

- (一) 供應商、經銷商(點) 參與本規範之化學肥料補助作業,應先簽署切結書(詳附件4、5)。
- (二)各區分署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天前完成抽查轄內經銷商(點) 上個月上游補助款交付情形,作成查核紀錄(詳附件6)並通知 農糧署。每月各縣市之經銷商(點)合計至少隨機抽選1/20(採 無條件進位)家數查核,抽查方式為書面審查或實地查核。
- (三)各區分署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天前完成抽查轄內經銷點當月 份實名制購肥登錄事項,作成查核紀錄(詳附件7)並通知農糧 署。每月各縣市至少隨機抽選1/20(採無條件進位)之經銷點家 數查核,每家經銷點至少隨機抽選購肥者總數1/100(採無條件 進位),最高抽選10位,抽查方式為電話或實地查核。
- (四)經銷商(點)應配合接受各區分署查核購肥登錄庫存、進出貨流 向、補助款交付、實名制購肥登錄等,倘規避妨礙拒絕接受查 核,各區分署得取消該經銷商(點)參與補助資格。
- (五)經查明購肥者有溢領補助款或抽查不合格者,由各區分署命其限期返還。
- (六)供應商應就其製肥原料進貨憑證等資料保存三年備查,製肥原料來源倘為國內供應商產製(輸入)之肥料,需一併提供向原廠 (供應商)購買原料之單據,倘未提供或規避妨礙拒絕查核,本 署得取消其肥料產品納入補助肥料品項之資格。
- (七) 供應商、經銷商(點)經查獲申報不實之補助資料或未將補助款 交付下游經銷商(點)或購肥者,或有違反本作業規範者,除該

筆作業手續費不予撥付及由各區分署追繳溢領之補助款項外, 必要時得取消參與補助資格或移請有關單位依法查處。

(八)供應商應優先供應肥料予實名制購肥者,無故未優先供應,本署得取消其肥料產品納入補助肥料品項之資格。

肥料供應商產製(輸入)肥料產品申請納入化學肥料補助 應檢附資料檢核單

肥料供應商名稱	
(全銜)	
肥料產品申請納入化	□含有機質複合肥料運費補助
學肥料運費補助種類	申請納入運費補助肥料品項:
及品項	□花東及離島地區化學肥料運費補助
	申請納入運費補助肥料品項:
	□裹覆複合肥料減碳補助
	申請納入減碳補助肥料品項:
檢附文件	□商業登記證明文件
(已檢附文件請打	□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
勾)	□公司登記證影本
	※ 以上3種擇一檢附
	□肥料登記證影本1份
	□肥料說明書 1 份
	□切結書(第一次申請時檢附,詳附件4)
	□申請書(詳附件 2)
	□指定歸付補助款帳號存金簿封面影本
	指定歸付補助款帳號:
	銀行(局)
	分行(局)
	帳號

○○○廠商(公司)產製(輸入)肥料納入化學肥料補助品項申請書

商品名稱	登記證字號	(N-P-K)	登記證有效日期	參考售價 (元/公噸)	※肥料產品倘需 料運費補助品 添加之有機質 原料	等申請納入含有 占項,請加填本 有機質 成分比例	

日

○○年○○月份實名制購買化學肥料補助款歸墊申請書

供應商:

月

月

日至

日止

期間

	申請日期:	年	月
補助金額(元)		備	註

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年

年

填表人 (簽章):

自

業務主管 (簽章):

申請單位負責人:

供應商參與化學肥料補助作業切結書

依「實名制購買化學肥料補助作業規範」規定申請產製(輸入)肥料產品納入化學肥料補助,並同意遵守前項作業規範、按時提供相關出貨資料及接受主管機關查核,如有資料填載申報不實、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等違反前項作業規範者,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,並向主管機關返還溢領補助款項,絕無異議。

廠商名稱(全銜、公司章):

負責人 (簽名、蓋章):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經銷商(點)參與化學肥料補助作業切結書

一一一同意遵守「實名制購買化學肥料補助作業規範」 規定及接受主管機關查核,資料填報如有虛假或未遵守前項作業規範,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,並向主管機關返還溢領補助款項,絕無 異議。

廠商名稱(全銜、公司章):

負責人或理事長(簽章):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區分署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化學肥料補助抽查表(經銷商、點)

抽查經銷商(點)名稱:

抽查日期	上游供應商或經銷商是否 以轉撥或扣減貨款等方式 交付上個月補助款	佐證資料
	□是	□發票
	□否,原因	□其他證明文件

受查單位簽章:

農糧署○區分署抽查人員簽章:

化學肥料補助抽查表(購肥者)

抽查日期:○年○月○日

抽查經銷點名稱:○○○

購肥者	購肥品項	總重量 (公斤)	是否符合	備註(不符合 應註明原因)
			□符合 □不符合	

受查單位簽章:

農糧署○區分署抽查人員簽章: